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842)

公司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電 話：(02)2383-16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74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金融工具	43 ~ 48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48 ~ 70	
(十四)	資本管理	70 ~ 71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六)	部門財務資訊	73 ~ 7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125 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9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4,492	-	\$ 346,391	-	\$ 294,885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六)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六)	130,120,294	48	125,297,488	48	110,896,192	46
		、七及八	135,426,321	50	132,867,186	50	121,711,344	5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六)	540,133	-	-	-	2,300,28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532,483	1	1,531,891	1	1,303,892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八)	350,000	-	350,000	-	350,0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及八	814,848	-	820,362	-	832,04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367,556	-	370,177	-	374,33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25,758	1	2,528,424	1	2,536,42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119	-	3,310	-	3,88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20,316	-	152,104	-	148,63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31,356	-	34,868	-	31,426	-
	資產總計		\$ 272,386,676	100	\$ 264,302,201	100	\$ 240,783,34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三)、七及八	\$ 15,025,664	6	\$ 15,714,592	6	\$ 17,597,000	8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七)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四)	2,265	-	22,543	-	6,060	-
		六(二)(三)						
		(四)及七	218,233,634	80	210,809,807	80	183,521,156	76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934,561	-	602,808	-	405,309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48,907	-	191,490	-	208,963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十七)及七	2,704,011	1	2,728,105	1	2,735,552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0,445	-	22,700	-	15,684	-
29500	其他負債	七	279,612	-	431,098	-	177,090	-
	負債總計		237,459,099	87	230,523,143	87	204,666,814	85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八)	13,114,411	5	13,114,411	5	13,114,41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929	-	320,929	-	320,929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7,209,762	6	17,209,762	7	16,319,161	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3,090	-	203,090	-	203,0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626,100	2	2,963,015	1	3,762,577	2
32500	其他權益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3,285	-	(32,149)	-	2,396,361	1
	權益總計		34,927,577	13	33,779,058	13	36,116,529	1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386,676	100	\$ 264,302,201	100	\$ 240,783,34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長瑞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5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861,847 90	\$ 758,350 6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298,683)(31)	200,189)(18)
利息淨收益		563,164 59	558,161 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二)及七	248,211 26	264,253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四) (二十三)及七	133,172 14	157,273 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六(二十四)	38,375 4	95,687 9
49600 兌換損益	(	47,567)(5)	13,712)(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51 租賃收入	七	26,006 2	27,000 2
49899 其他		380 -	20,785 2
淨收益		961,741 100	1,109,447 100
58200 各項(提存)迴轉	六(二十五)	241 -	592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七) (二十六)	(107,647)(11)	(107,163)(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七)	(6,217)(1)	(6,094)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53,686)(5)	52,611)(5)
營業費用合計		(167,550)(17)	(165,868)(1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4,432 83	944,171 8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31,347)(14)	(150,263)(13)
64000 本期淨利		663,085 69	793,908 7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損益		485,434 50	869,369 7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5,434 50	869,369 7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8,519 119	\$ 1,663,277 150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0.51	\$ 0.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長瑞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未實現損益	
\$ 13,114,411	\$ 320,929	\$ 16,319,161	\$ 203,090	\$ 2,968,669	\$ 1,526,992	\$ 34,453,252		
\$ 13,114,411	\$ 320,929	\$ 16,319,161	\$ 203,090	\$ 3,762,577	\$ 2,396,361	\$ 36,116,529		
\$ 13,114,411	\$ 320,929	\$ 17,209,762	\$ 203,090	\$ 2,963,015	\$ 32,149	\$ 33,779,058		
\$ 13,114,411	\$ 320,929	\$ 17,209,762	\$ 203,090	\$ 3,626,100	\$ 453,285	\$ 34,927,577		

105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1月至3月本期淨利

105年1月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3月31日餘額

106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1月至3月本期淨利

106年1月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3月31日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長瑞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94,432	\$ 944,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5,287	5,0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930	1,049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十六)	-	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61,847)	(758,3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98,683	200,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4,822,806)	4,388,9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540,133)	(1,300,282)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020	(37,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073,701)	(20,025,7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14	(39,311)
其他資產減少		3,062	20,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0,278)	(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7,423,827	10,411,90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892	(100,29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8,092)	3,932
其他負債減少		(151,486)	(651,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3,304	(6,687,503)
支付之利息		(307,822)	(198,626)
收取之利息		836,233	677,101
支付之所得稅		(134,397)	(111,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7,318	(6,320,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	(1,254)
購置無形資產		-	(1,627)
購置其他資產		(289)	(4,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	(7,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688,928)	6,302,2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8,928)	6,302,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101	(26,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6,391	321,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4,492	\$ 294,8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長瑞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第 一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最終母公司)。
- (四)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8 人及 22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個體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係指於短期內到期，且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者。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4.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該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以成本衡量。
3.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備抵呆帳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60年；機械及電腦設備，3-8年；什項設備，3-18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8年。
2.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五)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

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9)其他客觀證據。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應分別按前述金融資產各類別處理。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

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六)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 (一)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

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二)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財務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	\$ 215,232	\$ 205,250	\$ 202,992
活期存款	227,619	129,050	79,178
定期存款	10,941	11,391	12,015
零用金	700	700	700
合計	<u>\$ 454,492</u>	<u>\$ 346,391</u>	<u>\$ 294,885</u>

1. 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定存利率分別為 3.40%、3.30%及 3.70%。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 151 仟元、USD 428 仟元及 USD 971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30.3760、1:32.206 及 1:32.165(以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4.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以人民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CNY 2,481 仟元、CNY 2,463 仟元及 CNY 2,418 仟元，採用之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4.4100、1:4.6253 及 1:4.9691(以下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97,146,858	\$ 96,861,866	\$ 82,845,716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7,215	15,941	40,064
銀行承兌匯票	5,038	700,074	101,9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929,450	22,449,487	21,894,789
可轉換公司債券	277,085	339,222	405,030
政府債券	249,506	248,076	-
基金	4,214	3,222	-
小計	<u>126,629,366</u>	<u>120,617,888</u>	<u>105,287,580</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u>3,490,928</u>	<u>4,679,600</u>	<u>5,608,612</u>
小計	<u>3,490,928</u>	<u>4,679,600</u>	<u>5,608,612</u>
合計	<u>\$ 130,120,294</u>	<u>\$ 125,297,488</u>	<u>\$ 110,896,19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19,956 仟元及 168,920 仟元；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6,771 仟元及 10,969 仟元。
2.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96,412,822 仟元、87,273,962 仟元及 74,843,566 仟元。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政府債券	\$ 62,518,581	\$ 61,809,630	\$ 59,155,549
外幣政府債券	312,862	328,950	-
金融債券	8,774,246	7,337,356	9,601,035
外幣金融債券	28,603,395	30,889,338	19,593,709
公司債券	26,587,093	24,728,512	27,016,928
外幣公司債券	7,020,052	6,352,820	5,090,073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512,108	513,119	516,302
股票	1,083,621	894,809	736,083
基金	14,363	12,652	1,665
合計	<u>\$ 135,426,321</u>	<u>\$ 132,867,186</u>	<u>\$ 121,711,344</u>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受益證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分別為 119,061,349 仟元、121,081,530 仟元及 102,942,483 仟元。

2.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839,238 仟元、835,273 仟元及 813,472 仟元。
4.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政府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10,300 仟元、USD 10,214 仟元及 USD 0 仟元；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941,645 仟元、USD 959,118 仟元及 USD 609,162 仟元；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231,105 仟元、USD 197,256 仟元及 USD 158,249 仟元。
5. 本公司考量增加利息收益，持有由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該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法定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 24 日，但可視標的債權之還本情形而提前終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所投資上述結構型個體的最大信用風險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512,108 仟元、513,119 仟元及 516,302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281 仟元及 2,306 仟元。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40,133	\$ -	\$ 2,300,2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18,233,634	\$ 210,809,807	\$ 183,521,156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餘額。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為 0.40%~0.43%及 0.38%，因交易而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計 586,062 仟元及 2,438,957 仟元。
2.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以新臺幣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16%~0.595%、0.18%~0.75%及 0.20%~0.60%。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80%~1.59%、0.60%~2.00%及 0.55%~1.00%，帳列金額分別為 USD 1,134,842 仟元、USD 1,150,298 仟元及 USD 736,429 仟元。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利息	\$ 1,496,976	\$ 1,471,362	\$ 1,257,326
應收可轉債行使賣回權款	30,453	30,225	-
應收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5,000	20,000	46,227
其他應收款-其他	686	10,936	339
小計	1,533,115	1,532,523	1,303,892
減：備抵呆帳	(632)	(632)	-
淨 額	\$ 1,532,483	\$ 1,531,891	\$ 1,303,892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6,365,440	\$ 96,384,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4,589,591	\$ 42,641,5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42,538	\$ 349,667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7,028,992	\$ 87,032,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8,886,291	\$ 36,187,999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4,843,566	\$ 74,844,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6,467,186	\$ 25,883,894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

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餘額皆為0。

(2) 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17,674,498	\$ -	\$ 17,674,498	\$ 17,674,498	\$ -	\$ -

105年3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9	\$ -	\$ 39	\$ -	\$ -	\$ 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為0。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公司債券	\$ 350,000	\$ 350,000	\$ 350,000
減：累計減損	-	-	-
淨 額	\$ 350,000	\$ 350,000	\$ 350,000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44,300	344,300	344,30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70,548	76,062	87,748
淨 額	\$ 814,848	\$ 820,362	\$ 832,048

1. 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其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3.130	\$ 600,000	3.130	\$ 600,000	3.26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0.568	75,000	0.568	75,000	0.568
台灣金聯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1	50,000	2.941	50,000	2.9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2	10,250	0.512	10,250	0.5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6,850	0.628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900	0.030
小計	743,000		743,000		743,000	
減：累計減損	(398,700)		(398,700)		(398,700)	
淨額	\$ 344,300		\$ 344,300		\$ 344,300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397,800	\$ 397,800	\$ 397,8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900
合計	\$ 398,700	\$ 398,700	\$ 398,700

(十)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0,407	\$ 56,422	\$ -	\$ 530,294
累計折舊	-	(68,459)	(46,286)	(45,372)	-	(160,117)
帳面價值	227,347	97,659	34,121	11,050	-	370,177
處分-成本	-	-	(84)	(21)	-	(105)
處分-累計折舊	-	-	84	21	-	105
折舊費用	-	(680)	(1,549)	(392)	-	(2,621)
106年3月31日	\$ 227,347	\$ 96,979	\$ 32,572	\$ 10,658	\$ -	\$ 367,556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0,323	\$ 56,401	\$ -	\$ 530,189
累計折舊	-	(69,139)	(47,751)	(45,743)	-	(162,633)
帳面價值	\$ 227,347	\$ 96,979	\$ 32,572	\$ 10,658	\$ -	\$ 367,556

(以下空白)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66,858	\$ 56,067	\$ 11,120	\$ 527,510
累計折舊	-	(65,738)	(42,414)	(43,901)	-	(152,053)
帳面價值	227,347	100,380	24,444	12,166	11,120	375,457
增添-成本	-	-	1,154	100	-	1,254
移轉-成本	-	-	11,120	-	(11,120)	-
折舊費用	-	(680)	(1,296)	(403)	-	(2,379)
105年3月31日	\$ 227,347	\$ 99,700	\$ 35,422	\$ 11,863	\$ -	\$ 374,332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79,132	\$ 56,167	\$ -	\$ 528,764
累計折舊	-	(66,418)	(43,710)	(44,304)	-	(154,432)
帳面價值	\$ 227,347	\$ 99,700	\$ 35,422	\$ 11,863	\$ -	\$ 374,332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以下空白)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88,338)	(188,338)
帳面價值	2,204,894	323,530	2,528,424
折舊費用	-	(2,666)	(2,666)
106年3月31日	<u>\$ 2,204,894</u>	<u>\$ 320,864</u>	<u>\$ 2,525,758</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91,004)	(191,004)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320,864</u>	<u>\$ 2,525,758</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77,674)	(177,674)
帳面價值	2,204,894	334,194	2,539,088
折舊費用	-	(2,666)	(2,666)
105年3月31日	<u>\$ 2,204,894</u>	<u>\$ 331,528</u>	<u>\$ 2,536,422</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80,340)	(180,340)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331,528</u>	<u>\$ 2,536,422</u>

1. 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5,463 仟元及 26,488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01,532 仟元、3,801,532 仟元及 3,886,42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之價格而決定，其中評價時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為 1.78%~2.17%，係屬第二等級。

(十二) 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970	\$ 10,970	\$ 10,938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997	5,955	5,955
其他遞延資產	11,563	12,013	11,254
其 他	2,826	5,930	3,279
合 計	<u>\$ 31,356</u>	<u>\$ 34,868</u>	<u>\$ 31,426</u>

(十三)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6年3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491,000	105.11.25~106.11.25(註)	1.38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13,350,000	106.03.20~106.04.14	0.25~0.43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1,184,664	106.03.17~106.04.28	1.35~1.45
合 計	<u>\$ 15,025,664</u>		

	105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184,000	105.11.25~106.11.25(註)	1.38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14,500,000	105.12.16~106.01.11	0.45~0.57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1,030,592	105.12.23~106.01.23	1.60~1.70
合 計	<u>\$ 15,714,592</u>		

	105年3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687,000	104.11.27~105.11.27(註)	1.63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16,910,000	105.03.17~105.04.12	0.365~0.39
合 計	<u>\$ 17,597,000</u>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上述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及同業拆借分別為 USD 39,000 仟元、USD 32,000 仟元及 USD 0 仟元。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373	\$ 20,048	\$ -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892	2,495	6,021
衍生工具	-	-	39
	<u>\$ 2,265</u>	<u>\$ 22,543</u>	<u>\$ 6,06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19,987 仟元及(678)仟元。

(十五) 應付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 332,887	\$ -	\$ -
應付附條件交易到期款	216,496	110,710	42,724
應付代收款(註)	107,404	110,498	106,372
應付獎金	105,961	196,476	104,735
應付員工酬勞	83,034	86,459	85,145
應付利息	51,229	60,368	31,090
其他	37,550	38,297	35,243
合計	<u>\$ 934,561</u>	<u>\$ 602,808</u>	<u>\$ 405,309</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六) 負債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249,701	\$ 2,255,703	\$ 2,298,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4,310	472,402	437,349
合計	<u>\$ 2,704,011</u>	<u>\$ 2,728,105</u>	<u>\$ 2,735,552</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催 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24,003	\$ 2,324,003
加：本期提列	3	-	3
減：本期沖銷	(25,803)	-	(25,803)
本期移轉	25,800	(25,800)	-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298,203</u>	<u>\$ 2,298,20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2	\$ 2,255,703	\$ 2,256,335
減：本期沖銷	(6,002)	-	(6,002)
本期移轉	6,002	(6,002)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632</u>	<u>\$ 2,249,701</u>	<u>\$ 2,250,333</u>

(十七)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按薪資之 8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員工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57 仟元及 6,953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624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6 仟元及 1,087 仟元。

(十八)股本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皆為 13,114,411 仟元，分為 1,311,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照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本溢價	\$ 312,823	\$ 312,823	\$ 312,823
股份基礎給付(註)	8,106	8,106	8,106
合計	<u>\$ 320,929</u>	<u>\$ 320,929</u>	<u>\$ 320,929</u>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二十)保留盈餘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1月1日	\$ 20,375,867	\$ 19,490,920
本期淨利	663,085	793,908
3月31日	<u>\$ 21,038,952</u>	<u>\$ 20,284,828</u>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8,905		\$ 890,600	
特別盈餘公積	32,149		-	
股東現金股利	2,032,734	\$ 1.550	2,077,323	\$ 1.584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票券利息收入	\$ 267,286	\$ 275,323
債券利息收入(註)	593,907	482,235
其他	654	792
小計	861,847	758,350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87,213)	(77,162)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184,681)	(101,586)
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26,738)	(21,380)
其他	(51)	(61)
小計	(298,683)	(200,189)
淨額	\$ 563,164	\$ 558,161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利息收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為 23,375 仟元及 28,698 仟元。

(二十二)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53,245	\$ 157,256
簽證手續費收入	15,923	15,602
承銷手續費收入	70,773	76,517
其他手續費收入	9,996	16,721
小計	249,937	266,096
手續費支出	(1,726)	(1,843)
淨額	\$ 248,211	\$ 264,253

(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u>已實現(損)益</u>		
票券	\$ 113,730	\$ 155,728
債券	2,490	2,013
衍生工具	(292)	(767)
小計	115,928	156,974
<u>評價(損)益</u>		
票券	20,234	8,301
債券(註)	(2,764)	(7,963)
衍生工具	-	(39)
其他	(226)	-
小計	17,244	299
合計	\$ 133,172	\$ 157,273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損失，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至3月分別為6,771仟元及10,969仟元。

(二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股票	\$ 14,229	\$ 36,404
債券	24,146	59,283
合計	\$ 38,375	\$ 95,687

(二十五)各項提存(迴轉)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呆帳收回	(\$ 241)	(\$ 595)
提列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3
合計	(\$ 241)	(\$ 592)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薪資費用	\$ 86,965	\$ 87,714
勞健保費用	6,889	6,621
退休金費用	8,263	8,040
其他用人費用	5,530	4,788
合 計	<u>\$ 107,647</u>	<u>\$ 107,163</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75%~3%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至3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27仟元及22,97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至3月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2.375%估列。
3.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分別為63,707仟元及62,175仟元，與105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86,459仟元及88,822仟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22,752仟元及26,647仟元，係因員工酬勞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折舊費用	\$ 5,287	\$ 5,045
攤銷費用	930	1,049
合 計	<u>\$ 6,217</u>	<u>\$ 6,094</u>

(二十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稅捐及規費	\$ 15,460	\$ 17,560
租金費用	11,050	11,074
保險費	2,963	2,981
修繕費	1,497	1,317
勞務費	1,140	1,256
其他	21,576	18,423
合 計	<u>\$ 53,686</u>	<u>\$ 52,611</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9,784	\$ 150,5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030	39,056
本期所得稅總額	191,814	189,6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467)	(39,347)
遞延所得稅總額	(60,467)	(39,347)
所得稅費用	\$ 131,347	\$ 150,263

2.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對 98、99 及 100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提出復查，並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248,907 仟元、191,490 仟元及 208,963 仟元。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965 仟元、8,965 仟元及 12,622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30%。

(三十) 每股盈餘

	106年1月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663,085	1,311,441	\$ 0.51
	105年1月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793,908	1,311,441	\$ 0.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寶鑽基金)	同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同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同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其 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近親等

(二)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06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3,085	\$ 53,569	\$ -	\$ 76,65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201,955	72,298	10,941	285,194
合 計	<u>\$ 225,040</u>	<u>\$ 125,867</u>	<u>\$ 10,941</u>	<u>\$ 361,848</u>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1,346	\$ 47,687	\$ -	\$ 69,033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05,347	66,907	11,391	183,645
合計	<u>\$ 126,693</u>	<u>\$ 114,594</u>	<u>\$ 11,391</u>	<u>\$ 252,678</u>

105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1,350	\$ 48,634	\$ -	\$ 69,98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54,929	63,091	12,015	130,035
合計	<u>\$ 76,279</u>	<u>\$ 111,725</u>	<u>\$ 12,015</u>	<u>\$ 200,019</u>

2. 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8,697	\$ 8,549	\$ 3,86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51,313	56,864	56,271
	<u>\$ 60,010</u>	<u>\$ 65,413</u>	<u>\$ 60,135</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短期票券償債專戶。

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6年1月至3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083,000	\$ 491,000	1.38	\$ 1,953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7,000,000	5,500,000	0.38~0.57	3,078
中華郵政	9,900,000	-	0.38~0.45	3,143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3,936,870	577,144	0.38~1.45(註1)	4,670
合計		<u>\$ 6,568,144</u>		<u>\$ 12,844</u>

(註1)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38%~0.40%；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05%~1.45%

105年1月至3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885,000	\$ 687,000	1.63~1.88	\$ 2,310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2,600,000	2,500,000	0.30~0.40	2,520
中華郵政	11,500,000	1,910,000	0.30~0.46	2,822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392,650	2,000,000	0.31~0.80(註2)	3,225
合 計		<u>\$ 7,097,000</u>		<u>\$ 10,877</u>

(註2)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31%~0.45%；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70%~0.8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4.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5,097,615	\$ 2,898,717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3,068,578	6,996,743
兆豐證券	49,796	479,106
合 計	<u>\$ 8,215,989</u>	<u>\$ 10,374,5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06年1月至3月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67,378,182	\$ 15,968
臺灣銀行	1,947,956	40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9,461,204	5,850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1,847,647	2,305
合 計	<u>\$ 100,634,989</u>	<u>\$ 24,163</u>

105年1月至3月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37,027,905	\$	64,936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57,275,943		24,848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6,880,695		4,773
合 計	<u>\$ 101,184,543</u>	<u>\$</u>	<u>94,5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6年1月至3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 140,000	\$ -	\$ 1
兆豐產物保險	1,048,714	389,423	304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299,004	199,925	56
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1,768,204	-	2,321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693,307	177,719	286
合 計	<u>\$ 4,949,229</u>	<u>\$ 767,067</u>	<u>\$ 2,968</u>

105年1月至3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4,860,253	\$ 500,031	\$ 808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59,076,896	6,796,816	5,052
兆豐產物保險	149,832	49,921	40
兆豐證券	-	-	9
其他關係人			
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3,499,451	1,576,527	852
合 計	<u>\$ 67,586,432</u>	<u>\$ 8,923,295</u>	<u>\$ 6,761</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至 3 月，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處分損失為 176 仟元。

105年1月至3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衍生工具	合約	名目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期間	本金	損益	項目	餘額
臺灣銀行	貨幣交換	105.03.28 -105.04.06	\$636,015	(\$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

民國 105 年 1 月至 3 月處分損失為 692 仟元。

8.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06年1月至3月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2,100,000	\$ 1,700,000	0.52~0.63	\$ 53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035,000	1,035,000	0.52~0.62	29
		<u>\$ 2,735,000</u>		<u>\$ 82</u>
105年1月至3月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3,000,000	\$ -	0.60	\$ 40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2,650,000	2,200,000	0.57~0.62	104
兆豐證券	210,000	180,000	0.562~0.57	6
		<u>\$ 2,380,000</u>		<u>\$ 1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9.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700,808	\$ 700,802	\$ 700,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303,888	304,092	381,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1,706,587	1,707,660	1,631,417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2,800,793	3,000,852	3,000,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248,454	2,250,067	2,254,241
合 計		<u>\$ 7,760,530</u>	<u>\$ 7,963,473</u>	<u>\$ 7,968,604</u>

1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存放於關係人

	擔保品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u>\$ 50,386</u>	<u>\$ 50,049</u>	<u>\$ 51,191</u>

11. 租賃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	105.01.01-107.12.31	\$ 19,945	\$ 19,945
	停車位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05.12.01-110.11.30	292	261
合 計			<u>\$ 20,237</u>	<u>\$ 20,206</u>

(1) 本公司臺北市兆豐金控大樓出租予兆豐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 14,041 仟元。

(2)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行舍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三重分公司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 170 仟元。

(3)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2.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	105.01.01-107.12.31	\$ 8,546	\$ 8,546
兆豐銀行	辦公室	-	10	-
兆豐產物保險	倉庫	105.12.01-110.11.30	119	80
合 計			<u>\$ 8,675</u>	<u>\$ 8,626</u>

(1)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其臺北市衡陽路部份辦公室，支付押金 5,853 仟元。

(2)本公司以日租方式向兆豐銀行租借其臺北市衡陽路辦公室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3)本公司向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基隆行舍作為檔卷倉庫之用，支付押金 52 仟元。

(4)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3. 保險費費用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u>\$ 3,045</u>	<u>\$ 3,065</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80	\$ 7,576
退職後福利	175	175
	<u>\$ 6,255</u>	<u>\$ 7,7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1,103,476	\$ 10,503,132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6,595,588	6,595,349	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暨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公司債券	1,706,587	1,707,66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	400,000	400,00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合 計	<u>\$ 19,805,651</u>	<u>\$ 19,206,141</u>	

	105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3,005,322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6,658,702	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暨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公司債券	1,631,417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	400,00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合 計	<u>\$ 21,695,4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事項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	\$ 540,133	\$ -	\$ 2,300,282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218,233,634	210,809,807	183,521,156
商業本票保證	154,546,100	147,973,500	152,821,2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2,670,000	14,170,000	8,870,00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500,000	500,000	5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35,110,000	29,310,000	26,910,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設質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備償專戶、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u>\$ 350,000</u>	<u>\$ 354,066</u>	<u>\$ 350,000</u>	<u>\$ 354,948</u>	<u>\$ 350,000</u>	<u>\$ 356,997</u>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皆屬第二等級。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以下空白)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106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26,098,561	\$ -	\$ 126,098,561	\$ -
債券投資	526,591	-	526,591	-
其他	4,214	4,214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90,928	-	3,490,9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83,621	1,083,621	-	-
債券投資	133,816,229	-	133,816,229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512,108	-	512,108	-
其他	14,363	14,363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265	-	2,265	-

(以下空白)

		105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20,027,368	\$ -	\$ 120,027,368	\$ -	
債券投資	587,298	-	587,298	-	
其他	3,222	3,222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679,600	-	4,679,6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94,809	894,809	-	-	
債券投資	131,446,606	284,212	131,162,394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513,119	-	513,119	-	
其他	12,652	12,652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2,543	-	22,543	-	
(以下空白)					

105年3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04,882,550	\$ -	\$ 104,882,550	\$ -
債券投資	405,030	-	405,030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608,612	-	5,608,6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36,083	736,083	-	-
債券投資	120,457,294	3,087,196	117,370,098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516,302	-	516,302	-
其他	1,665	1,665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021	-	6,021	-
<u>衍生工具</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9	-	39	-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基金、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指標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之成交價。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4)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

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除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者除外）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或彭博公司債參考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外幣債券按櫃買中心公布之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或彭博資訊公布之中價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6)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確實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監控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維持健全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發展。藉由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供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安全及財務品質；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預警及停損等相關控管方法。

本公司營運主要面臨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匯率風險。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風險，監督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並設置授信審查小組及股權商品投資小組分別審核管理授信及投資交易等業務相關風險。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及向董事會提報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之規定規劃、監督或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另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A. 授信業務

- a. 本公司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 b. 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B. 金融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主要依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並訂定買入非政府債券信用風險控管細則，明訂按債券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訂定限額之管理。

(2)衡量方法

本公司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擔保品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加強授後管理。

(2)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工具取具金融機構之保證，藉以降低信用風險。

(4)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董事會核定授信業務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包括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覆蓋率及行業授信、特定擔保條件、同一企業、同一集團等事項之限額控管。風險控管部每月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布情形呈報總經理，每季將授信業務暴險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106年3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154,546,100
105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147,973,500
105年3月31日		
表外保證	-	152,821,200

- (2)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299,579 百萬元、300,440 百萬元及 298,854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154,546 百萬元、147,974 百萬元及 152,821 百萬元)。

- (3)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

分別為 68.08%、72.60%及 66.78%。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5)本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擔保品</u>	<u>其他信用增強</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	\$ 4,232,449	\$ 4,232,4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7,869,404	7,869,4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0,133	-	540,133
表外保證	105,207,697	-	105,207,697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u>其他信用增強</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	\$ 7,175,148	\$ 7,175,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5,719,977	5,719,977
表外保證	107,422,666	-	107,422,666
<u>105年3月31日</u>	<u>擔保品</u>	<u>其他信用增強</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	\$ 4,857,946	\$ 4,857,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3,275,000	3,275,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0,282	-	2,300,282
表外保證	102,056,404	-	102,056,404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定存單。

(1)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係以鑑價評估。

(2)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價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3.(2)及(3)。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產業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 44,014,100	28.48	\$ 39,665,700	26.81
不動產業	40,559,100	26.24	43,451,100	29.36
製造業	36,694,600	23.74	32,604,000	22.03
批發及零售業	9,498,700	6.15	9,255,600	6.26
住宿及餐飲業	8,431,400	5.46	8,302,900	5.61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				
5%者	15,348,200	9.93	14,694,200	9.93
合 計	<u>\$ 154,546,100</u>	<u>100.00</u>	<u>\$ 147,973,500</u>	<u>100.00</u>

產業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 44,626,300	29.20
不動產業	37,840,500	24.76
製造業	37,947,800	24.83
批發及零售業	9,573,700	6.26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		
5%者	22,832,900	14.95
合 計	<u>\$ 152,821,200</u>	<u>100.00</u>

(2)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擔保品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9,338,403	31.92	\$ 40,550,834	27.40
有擔保				
股票	27,423,164	17.74	25,880,261	17.49
債單	3,553,185	2.30	5,674,315	3.84
不動產	72,557,117	46.95	72,822,154	49.21
其他擔保品	1,674,231	1.09	3,045,936	2.06
合 計	<u>\$ 154,546,100</u>	<u>100.00</u>	<u>\$ 147,973,500</u>	<u>100.00</u>

擔保品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50,764,796	33.22
有擔保		
股票	28,178,508	18.44
債單	4,330,724	2.83
不動產	65,962,001	43.16
其他擔保品	3,585,171	2.35
	<u>\$ 152,821,200</u>	<u>100.00</u>

6.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多屬健全及良好等級。

本公司資產品質之分級，授信資產品質係以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共分十三等級），其他金融資產係以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對應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等四級。

各等級約相當於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相當違約率	本公司內部 信用評等	相當S&P 評等	相當中華信 評(長期)
健全	0.4%以下(含)	1~5	AAA~BBB-	twAAA ~ twA
良好	0.4%以上~1.68%(含)	6~8	BB+~ BB-	twA- ~ twBBB-
尚可	1.68%以上~4.3%(含)	9~10	B+	twBB+
薄弱	4.3%以上	11~13	B 及以下	twBB及以下

[illegible]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5,594,126	\$ 38,816,643	\$ 17,098,674	\$ 3,003,670	\$ 369,437	-	\$ 104,882,550	\$ -	\$ 104,882,550
債券投資	1,341,282	535,938	-	-	4,136,422	-	6,013,642	-	6,013,6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300,282	-	-	-	-	2,300,282	-	2,300,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3,662,719	4,570,651	-	-	2,223,924	-	120,457,294	-	120,457,294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516,302	-	-	-	-	-	516,302	-	516,3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0	100,000	-	-	-	-	350,000	-	3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600,900	398,700	202,200

註：票券屬無評等部份主係自保票券屬新成立企業無完整年度財報故無信評；債券屬無評等部份主係公開市場掛牌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外幣債券。

(2) 授信業務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皆為零。

7. 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表內項目	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可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擔保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減損損失前帳面金額	認列減損損失後帳面金額	認列減損損失	其他信用加強擔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00	\$ 398,700			202,200	無
其他應收款	632	632			-	"
表內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00	\$ 398,700			202,200	"
其他應收款	632	632			-	"
表內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00	\$ 398,700			202,200	"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174,832	2,233,52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49,701	2,298,203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54,546,100	\$ 152,821,2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89	5.04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18,233,634	183,521,15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90	6.05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97,000	\$	97,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06		0.0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7.74		18.44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28.48	金融及保險業	29.20
	不動產業	26.24	製造業	24.83
	製造業	23.74	不動產業	24.76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經業務操作後對各期間別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 A. 訂定各期限別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 B. 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 C.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票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主要係依據資金調度能力設定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106年3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4,523	\$ -	\$ -	\$ -	\$ -	\$ -	\$ 454,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0,091,569	61,572,057	5,102,942	1,160,343	2,348,548	101,125	130,376,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018	4,603,666	4,516,741	8,456,841	80,809,936	56,296,122	155,282,3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0,299	-	-	-	-	-	540,299
應收款項	35,507	-	-	-	-	-	35,5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100	256,100	103,300	-	360,500
其他金融資產	270,689	155	232	200,232	-	-	471,308
資產合計	\$ 61,991,605	\$ 66,175,878	\$ 9,621,015	\$ 10,073,516	\$ 83,261,784	\$ 56,397,247	\$ 287,521,045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029,025)	-	-	-	-	-	(15,029,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	373)	1,892)	-	(2,2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5,636,684)	(21,448,377)	(1,236,788)	(14,719)	-	-	(218,336,568)
應付款項	(513,021)	(75,890)	(5,302)	(269,792)	(19,327)	-	(883,33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8,908)	-	-	-	(19,596)	-	(228,504)
負債合計	(211,387,638)	(21,524,267)	(1,242,090)	(284,884)	(40,815)	-	(234,479,694)
淨流動缺口	(\$ 149,396,033)	\$ 44,651,611	\$ 8,378,925	\$ 9,788,632	\$ 83,220,969	\$ 56,397,247	\$ 53,041,351

(以下空白)

105年12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000	\$ 11,485	\$ -	\$ -	\$ -	\$ -	\$ 346,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7,509,372	48,513,849	4,680,467	1,702,537	3,074,901	101,125	125,582,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8,041	2,779,226	4,603,797	10,180,693	80,468,372	54,193,677	153,133,806
應收款項	60,529	-	-	-	-	-	60,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0	-	-	256,100	104,400	-	361,600
其他金融資產	76,203	281	200,295	200,464	-	-	477,243
資產合計	\$ 68,890,245	\$ 51,304,841	\$ 9,484,559	\$ 12,339,794	\$ 83,647,673	\$ 54,294,802	\$ 279,961,914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718,356)	-	-	-	-	-	(15,718,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	746)	(21,797)	-	(22,5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059,205)	(33,416,803)	(2,375,081)	(72,677)	-	-	(210,923,766)
應付款項	(257,996)	(4,411)	(148,182)	(131,851)	-	-	(542,44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52,923)	(112,224)	-	-	(19,596)	-	(384,743)
負債合計	(191,288,480)	(33,533,438)	(2,523,263)	(205,274)	(41,393)	-	(227,591,848)
淨流動缺口	(\$ 122,398,235)	\$ 17,771,403	\$ 6,961,296	\$ 12,134,520	\$ 83,606,280	\$ 54,294,802	\$ 52,370,066

(以下空白)

105年3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870	\$ 12,126	\$ -	\$ -	\$ -	\$ -	\$ 294,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48,469,564	49,802,350	7,544,895	1,224,771	4,146,430	-	111,188,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380	2,075,939	1,648,566	8,719,409	74,465,794	48,619,866	135,710,9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1,002	-	-	-	-	-	2,301,002
應收款項	46,566	-	-	-	-	-	46,5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100	6,100	360,500	-	367,700
其他金融資產	287,978	220	330	200,331	-	-	488,859
資產合計	\$ 51,569,360	\$ 51,890,635	\$ 9,194,891	\$ 10,150,611	\$ 78,972,724	\$ 48,619,866	\$ 250,398,087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7,599,359)	-	-	-	-	-	(17,599,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	-	(6,021)	-	(6,0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905,293)	(29,698,532)	(1,778,544)	(208,794)	-	-	(183,591,163)
應付款項	(102,465)	(147,051)	(6,810)	(94,923)	(22,970)	-	(374,21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3,548)	-	(250)	(395)	(20,116)	-	(114,309)
負債合計	(169,700,665)	(29,845,583)	(1,785,604)	(304,112)	(49,107)	-	(201,685,071)
淨流動缺口	(\$ 118,131,305)	\$ 22,045,052	\$ 7,409,287	\$ 9,846,499	\$ 78,923,617	\$ 48,619,866	\$ 48,713,016

(以下空白)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年3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750,465	\$ -	\$ -	\$ -	\$ -	\$ -	\$ 750,465
	流出	738,187	-	-	-	-	-	738,187
流入合計		\$ 750,465	\$ -	\$ -	\$ -	\$ -	\$ -	\$ 750,465
		738,187	-	-	-	-	-	738,187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06年3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99,629,600	\$ 52,056,700	\$ 2,611,000	\$ 248,800	\$ -	\$ 154,546,100
105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99,230,200	\$ 45,750,300	\$ 2,993,000	\$ -	\$ -	\$ 147,973,500
105年3月31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100,763,100	\$ 47,394,600	\$ 4,563,500	\$ 100,000	\$ -	\$ 152,821,200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106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38,110)	(\$ 32,324)	\$ -	(\$ 70,434)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02,038	96,043	-	198,081
合 計		<u>\$ 63,928</u>	<u>\$ 63,719</u>	<u>\$ -</u>	<u>\$ 127,647</u>
<u>105年12月31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39,047)	(\$ 41,162)	\$ -	(\$ 80,209)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02,038	121,552	-	223,590
合 計		<u>\$ 62,991</u>	<u>\$ 80,390</u>	<u>\$ -</u>	<u>\$ 143,381</u>
<u>105年3月31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39,434)	(\$ 66,048)	\$ -	(\$ 105,48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05,001	199,903	417	305,321
合 計		<u>\$ 65,567</u>	<u>\$ 133,855</u>	<u>\$ 417</u>	<u>\$ 199,839</u>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項目						
資金運用	票 券	59,983	61,405	4,446	247	-
	債 券	414	3,506	4,287	8,151	122,338
	銀行存款	654	-	-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 賣 回 交 易餘額	540	-	-	-	-
	合 計	61,591	64,911	8,733	8,598	122,338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15,026	-	-	-	-
	附 買 回 交 易餘額	195,553	21,431	1,235	15	-
	自有資金	-	-	-	-	34,928
	合 計	210,579	21,431	1,235	15	34,928
淨流量		(148,988)	43,480	7,498	8,583	87,410
累積淨流量		(148,988)	(105,508)	(98,010)	(89,427)	(2,017)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項目						
資金運用	票 券	48,412	49,344	6,988	99	-
	債 券	-	655	1,367	8,547	116,768
	銀行存款	482	12	-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 賣 回 交 易餘額	2,300	-	-	-	-
	合 計	51,194	50,011	8,355	8,846	116,768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17,597	-	-	-	-
	附 買 回 交 易餘額	151,863	29,675	1,775	208	-
	自有資金	-	-	-	-	36,117
	合 計	169,460	29,675	1,775	208	36,117
淨流量		(118,266)	20,336	6,580	8,638	80,651
累積淨流量		(118,266)	(97,930)	(91,350)	(82,712)	(2,061)

(五)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承受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管理持有金融工具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及訂定辦理票券買賣業務授權準則、債券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股權商品投資處理程序等業務管理規章，明訂相關業務之控管措施，包括：

- (1)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
- (2)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
- (3)每月辦理衍生工具評價驗證作業。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係針對票、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風險部位之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依照部位操作情形及避險策略辦理評價，控制損失限額，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大額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部位與損益情形、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以及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利用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管理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策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 (1)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為利率商品之債券部位，由於債券資產主要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持有目的係以賺取長短期利差為主，評估持有債券部位之加權殖利率相較債券 RP 之利率水準，所承擔利率風險之可承受範圍。
- (2)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係參照營業計劃與預算盈餘目標，訂定債券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敏感度限額作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利率上升100bp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6. 匯率風險

-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每日計算幣別部位匯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持有部位幣別之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3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5	\$ 10,9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36,309	-
應收款項-淨額	487,436	31
資產合計	36,428,320	10,97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84,664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471,962	-
應付款項	341,882	-
負債合計	35,998,508	-
表內外匯缺口	\$ 429,812	\$ 10,973
表外貨幣交換	\$ -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30.376	4.41
兌換(損)益	(\$ 47,025)	(\$ 542)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1	\$ 11,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71,108	-
應收款項-淨額	437,702	31
資產合計	38,022,601	11,42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30,592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46,495	-
應付款項	24,313	-
負債合計	38,101,400	-
表內外匯缺口	(\$ 78,799)	\$ 11,423
表外貨幣交換	\$ -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32.2060	4.6253
兌換(損)益	\$ 3,450	(\$ 906)

	105年3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29	\$ 12,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83,781	-
應收款項-淨額	242,904	37
資產合計	24,957,914	12,0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687,239	-
應付款項	3,386	-
負債合計	23,690,625	-
表內外匯缺口	\$ 1,267,289	\$ 12,053
表外貨幣交換	(\$ 738,187)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32.1650	4.9691
兌換(損)益	(\$ 13,646)	(\$ 66)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以賺取配發股利為主要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部位，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衡量方式係假設整體市場價格在下跌 15% 情境下，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以下空白)

8. 敏感度分析

106年3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4,408)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4,408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1,928)	(66,735)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1,949	66,762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43	(7,474)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43)	7,474

105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674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674)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1,985)	(64,276)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1,996	64,370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33	(6,128)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3)	6,128

105年3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5,412)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5,412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1,798)	(56,738)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1,799	56,795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	(5,111)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	5,111

9.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6,502,280	8,733,188	8,597,437	122,338,222	266,171,1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2,009,659	1,234,979	14,660	-	233,259,2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5,507,379)	7,498,209	8,582,777	122,338,222	32,911,829
淨值					34,927,5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23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204,540	8,355,086	8,846,187	116,768,378	235,174,1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9,134,959	1,774,941	208,255	-	201,118,1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7,930,419)	6,580,145	8,637,932	116,768,378	34,056,036
淨值					36,116,5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29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6年1月至3月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969,824	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56,797	0.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98,024	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465,472	1.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0,000	2.07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0,899,022	0.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204,039	0.52
		105年1月至3月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741,396	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347,496	1.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3,128	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640,646	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1,319	2.05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0,935,748	0.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4,537,455	0.41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質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六)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降低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作業風險損失，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1) 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統計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篩選關鍵風險指標，加強指標事件之現行管理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 (2)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利用發生可能性及損失影響程度為自評事項損失測度指標，產出風險地圖，加強控管中度風險以上業務，並依自評建議事項改善現行控管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06年3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建立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營運所生整體風險，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管理規則，規範資本管理應評估面臨之所有重大風險，以及承擔該等風險所需之適足資本，訂定資本適足率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按期申報資本適足率與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評估各類風險所需資本之衡量方法，除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外，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評估。
2. 本公司資本管理除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規定外，並評估內部合格自有資本足以承擔之風險狀況、策略及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率，做為內部資本管理之目標。

(二)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資本適足率，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監控資本適足性。
2. 風險控管部每年擬訂資本適足率目標值及預警值做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提報本公司及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監控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風險控管部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及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呈報總經理。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包括下列要項：資本結構及可承受風險、主要業務之風險對資本之影響、模擬分析營運計畫、增減資計畫或重大資金運用之資本適足率、壓力測試。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3,248,864	30,545,923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	742,820
	合格自有資本		33,248,864	31,288,74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52,319,549	150,648,275
	作業風險		7,045,250	6,520,755
	市場風險		86,309,950	68,198,80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5,674,749	225,367,830
資本適足率(%)			13.53	13.8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3	13.5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33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96	5.88

註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註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五)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及其相關收入與支出

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推介。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另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尚無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情事。

4.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之細節、報酬、費用、責任、給付方式等約定分攤方式。

十六、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票券部、債券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 8 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票券部係辦理商業本票保證、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承銷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債券部係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之交易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票券部、債券部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票券部及債券部損益以淨收益衡量，分公司損益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以淨收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本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票券部及債券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主要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部門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212,686	\$ 360,699	\$ 390,735	(\$ 2,379)	\$ 961,741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415,702	373,549	224,036	(51,546)	961,741
票券淨收益	415,702	-	147,772	-	563,474
債券淨收益	-	359,337	73,761	-	433,098
股權淨收益	-	14,003	-	-	14,003
其他淨收益	-	209	2,503	(51,546)	(48,834)
部門間淨收益	(203,016)	(12,850)	166,699	49,167	-
票券淨收益	(203,016)	-	166,636	36,380	-
債券淨收益	-	(12,850)	629	12,221	-
其他淨收益	-	-	(566)	566	-
利息淨收益	208,185	335,466	45,738	(26,225)	563,164
應報導部門損益	212,686	360,699	320,713	(99,666)	794,432

105年1月至3月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275,965	\$ 379,161	\$ 418,175	\$ 36,146	\$ 1,109,447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518,998	392,565	207,924	(10,040)	1,109,447
票券淨收益	498,214	-	129,478	-	627,692
債券淨收益	-	356,372	77,609	-	433,981
股權淨收益	-	36,405	-	-	36,405
其他淨收益	20,784	(212)	837	(10,040)	11,369
部門間淨收益	(243,033)	(13,404)	210,251	46,186	-
票券淨收益	(243,033)	-	210,536	32,497	-
債券淨收益	-	(13,404)	(1,210)	14,614	-
其他淨收益	-	-	925	(925)	-
利息淨收益	232,655	303,038	43,116	(20,648)	558,1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275,965	379,161	339,768	(50,723)	944,171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